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资建设 12 万吨/年氢氧化钾（折百）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 12 万吨/年氢氧化钾（折百）项目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投资项目。

**二、关于拆除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报废部分资产处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报废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免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经审核公司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张宪民先生的相关资料，认为

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上述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张宪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综上，一致同意《关于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闫丙旗 宋晓阳 石瑛

2023年9月4日